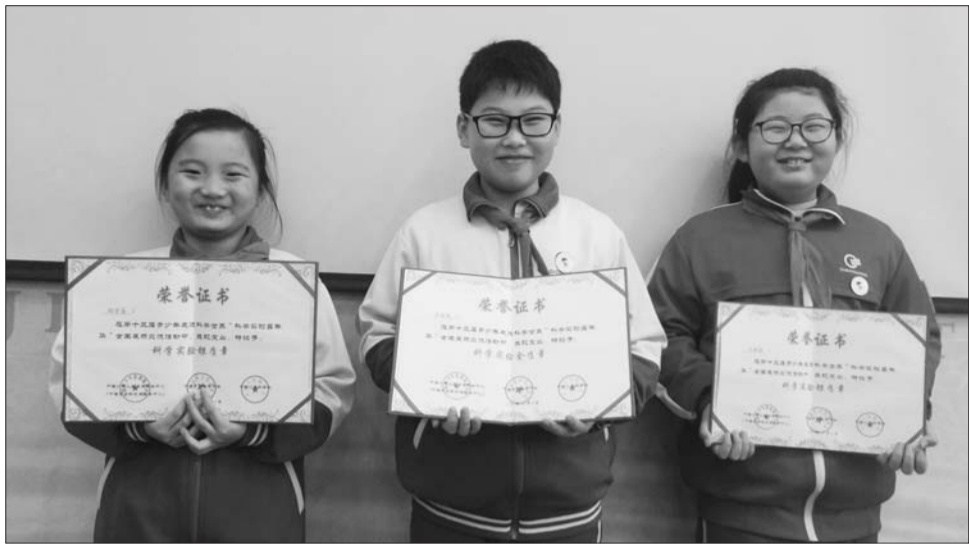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池小学仨学生在全国展示交流活动中斩获一金两银

灵活应变，器材箱难不倒小少年



表现优异而获奖的三名同学非常开心。 本报见习记者 潘宇 摄

本报济宁12月5日讯(见习记者 潘宇 通讯员 袁媛) 南池小学三名学生,参加第十三届“科学实验嘉年华”全国展示交流活动的规定实验竞技项目中,斩获一金两银。5日,刚刚从北京参加活动赶回济宁的师生们分享了他们共同的收获。

5日下午2点,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在济宁市南池小学见到了刚刚从北京赶回的师生们。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届“科学实验嘉年华”全国展示交流活动从12月1日持续到4日,为期4天3晚,内容包括科学实验基础知识测试、参观考察活动,规定实验

竞技三部分组成。

在活动中的规定实验竞技项目中,南池小学三名同学参加的是小学高年级组(4-6年级)化学学科竞赛,他们均在竞赛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,并脱颖而出。其中于添禹一举夺得金牌,而王静雅、杨子易两位同学斩获银牌。

杨子易说:“赛场内在操作台前设置了器材箱,里面有各种实验器材来混淆视听,我要根据试题筛选出自己需要的器材,还要灵活应变,合理分配了竞赛中实验和答题的时间。”

作为南池小学在“科学实验嘉年华”交流活动中的

首次试水,三位同学在活动期间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少年儿童相互交流学习,启迪科学思想,激发对创新实践的兴趣。“学校以参与全国大型活动的形式让学生有更多可以参与、体验科学实验的机会,对培养和展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”辅导老师张玉说。

带队老师孔德旭说,“为期4天3晚的活动是3个孩子第一次独自出行,我多以幽默的方式跟他们去沟通和他们打成一片,目的是让他们以平常心去面对竞赛项目,展示出自己最好的水平。”

邹城少年骗同乡37万余元 被法院判刑并处罚金

本报济宁12月5日讯(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许胜君) 邹城16岁的李某,辍学后无所事事,又无经济来源。为满足自己的花销,他把目标瞄准本村59岁的“三哥”,约10个月的时间里编造各种谎话和借口,骗得37万余元。最终,李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2016年2月,李某来到本村“三哥”李先生家中,向他借了4000元钱,并很快挥霍一空。看到59岁的“三哥”轻易就上当了,李某开始精心设计更大的骗局。

当年3月,他编造自己被人在城区打了,邹城市公安局某副局长是他姨夫,已经帮他摆平这件事,自己能够得到一笔高达91.3万元的赔偿。随后,他办理了两个手机号码,并以公安局某副局长的身份数次给“三哥”李先生打电话,既让对方相信这一亲戚关系,又以消除李某违法档案、协调司法机关等名目,指令李洪亮“借”给李某钱款,并许以高

额利息。

为使诈骗更加逼真,李某还伪造了某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、某市人民法院开庭告知书,让李先生更加深信不疑。实在想不到更好的借口时,李某又编造其副局长姨夫受到纪委调查,需要10万元摆平,许诺等他的赔偿款一到位,立即归还所有欠款。

为使这些款项迅速转入自己手中,李某又采取借用他人银行卡等形式,诱骗李先生多次转账或给付现金。其中,2016年7月17日之前,未满16周岁的李某已骗取被害人李先生9.5万元,之后又骗取27.62万元。

2016年12月,受害人李先生感觉上当,将李某扭送至派出所报案。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诈骗犯罪事实。经查,自2016年2月至12月,李某累计骗取被害人李先生37.1万元。2017年8月15日,经山东省邹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